

证券代码：833430

证券简称：八达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00。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30	八达科技	2024年2月1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双方合作期间，一创投行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其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一创投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待协议生效后，一创投行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聘任华宝证券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华宝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将由华宝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备案材料；

（4）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如有)，补充、完善相

关文件；

(5) 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办理完结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9:30至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达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赛特路 3 号

联系电话：0510-87831698/1380153220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